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54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慈妙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542元（計算式：478,061+8,481【詳附件】=486,542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4,79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◯區◯◯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

附件：

01